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156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莫 宰 羊 企 業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賴 家 立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新 加 坡 商 誠 蜂 有 限 公 司 台 灣 分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孫 志 偉 (SNG ZHIWEI JOEL)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玖萬參仟參佰伍拾貳元，
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
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
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